章:	284	《失實陳述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修訂有關無意的失實陳述的法例。

[1969年8月29日]

(本爲1969年第47號)

條: | 1 | **簡稱** | 30/06/1997

本條例可引稱爲《失實陳述條例》。

條: 2 除去某些阻止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合約的障礙

30/06/1997

凡任何人在別人向他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但同時有下述情況或其中一項情況—

- (a) 該失實陳述已成爲合約中的一項條款;或
- (b) 該合約已履行,

而假若無上述情況,該人是無須指稱有欺詐情況而即有權撤銷合約的,則即使有(a)及(b)段所提及的情況,他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仍無須指稱有欺詐情況而如上述般有權撤銷合約。

[比照 1967 c. 7 s. 1 U.K.]

條: **失實陳述的損害賠償**

30/06/1997

- (1) 凡任何人在立約的另一方向他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結果因此蒙受損失,又若該失實陳述是欺詐地作出,會引致作出失實陳述的人要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則即使該失實陳述並非欺詐地作出,該人亦須承擔該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但如他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且至立約時他仍相信所陳述的事爲真實,則屬例外。
- (2) 凡任何人在別人向他作出並非欺詐地作出的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而他是可以失實陳述爲理由而有權撤銷合約的,則在該合約引起的法律程序中,如有聲稱指該合約應予撤銷或已遭撤銷,法庭或仲裁人在顧及失實陳述的性質,和顧及若維持合約效力,失實陳述會造成的損失及撤銷合約對另一方可造成的損失後,認爲合約繼續生效並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撤銷合約屬公正的,可宣布合約繼續生效,並如上所述般判給損害賠償以代替撤銷合約。
- (3) 根據第(2)款可判給損害賠償由任何人作出,不論該人是否須承擔根據第(1)款的損害賠償法律責任,但凡他須承擔該項法律責任,則在根據第(1)款評估他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時須考慮到根據第(2)款而作出的任何判給。

[比照 1967 c. 7 s. 2 U.K.]

30/06/1997

如合約載有條款免除或限制—

- (a) 立約的一方因在立約前作出失實陳述以致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立約的另一方因該項失實陳述而可獲的補救,

則該條款即告無效,但如該條款符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3(1)條所述的合理標準,則不

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1

在此限;而任何人如聲稱該條款符合合理標準,須負責證明如是。

(由1989年第59號第20條代替)

條: 5 (已失效力) 30/06/1997

(已失效力)

條: 6 對過往交易的保留條文 30/06/1997

本條例就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所作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所訂立的任何買賣合約概不適用。

[比照 1967 c. 7 s. 5 U.K.]

2

條: 7 對官方適用 30/06/1997

本條例對官方具約束力。

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